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正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163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1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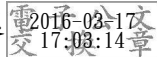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轉任、介聘年限資訊，復如說明，惠請公告於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
- 二、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介聘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屏東縣政府 1050317



10509008200